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36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登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98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登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財團法人臺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牌號碼查詢車籍資料各1份」，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部分：

㈠核被告邱登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㈡爰以被告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退盡，即貿然騎車上路，其就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程度而駕駛，對用路人及其本身可能造成之危害並不重視；本案酒後駕駛之交通工具為普通重型機車、行駛之道路為臺南市安南區一般道路，其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3毫克，暨其坦承飲酒騎車之犯後態度，以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莊士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黃琴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鄭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9806號

被　　告　邱登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登進於民國115年5月4日22時許起至23時許止，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住處內飲用高粱酒後，明知其服用酒類後體內酒精尚未退去，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同日2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其騎車行經臺南市○○區○○街000號前，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經警於同日23時18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登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資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邱登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檢　察　官　莊　士　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鄭　琬　甄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